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05,236,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8,7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2,258,9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36,481,02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05,2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49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05,236,000股,将于2022年8月8日(因2022年8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9984%变更为59.649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

(3)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单位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在本单位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3、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5,23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649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00	9.3860%	48,030,000	0
2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	9.3802%	48,000,000	0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4.9129%	25,140,000	0
4	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5,000	2.7017%	13,825,000	0
5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9,544	2.6615%	13,619,544	0
6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40,000	2.6460%	13,540,000	0
7	中科沃士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士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00	2.4037%	12,300,000	0
8	李莉	8,778,000	1.7154%	8,778,000	0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	1.6806%	8,600,000	0
10	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沃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2,000	1.3859%	7,092,000	0
11	梁海燕	6,826,000	1.3339%	6,826,000	0
12	广州正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4,000	1.3023%	6,664,000	0
1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	1.2898%	6,600,000	0
14	宁波沅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1.2702%	6,500,000	0
15	珠海横琴中科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25%	6,000,000	0
16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560,000	1.0865%	5,560,000	0
1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771%	5,000,000	0
18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7,456	0.9277%	4,747,456	0
19	上海云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0.7817%	4,000,000	0
20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0.7817%	4,000,000	0
21	黄建新	3,740,000	0.7309%	3,740,000	0
2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7035%	3,600,000	0
2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6840%	3,500,000	0
24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000	0.6801%	3,480,000	0
25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0	0.6547%	3,350,000	0
26	罗晓茵	2,800,000	0.5472%	2,800,000	0
27	罗晓杰	2,800,000	0.5472%	2,800,000	0
28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0	0.5394%	2,760,000	0
29	珠海横琴零壹海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000	0.5116%	2,618,000	0
30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3908%	2,000,000	0
31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峰新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3908%	2,000,000	0
32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3615%	1,850,000	0
33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0.3615%	1,850,000	0
34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茗晖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22,000	0.3561%	1,822,000	0
35	王海涛	1,800,000	0.3518%	1,800,000	0
36	朱乾宇	1,400,000	0.2736%	1,400,000	0
37	贾自强	1,400,000	0.2736%	1,400,000	0
38	梁启明	1,160,000	0.2267%	1,160,000	0
39	珠海横琴中科二十一世纪文化传媒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000	0.2146%	1,098,000	0
40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0.1935%	990,000	0
41	上海丰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0.1583%	810,000	0
42	吴劲松	740,000	0.1446%	740,000	0
43	华兆瑜	600,000	0.1173%	600,000	0
44	谢瑀	400,000	0.0782%	400,000	0
45	苏霞	400,000	0.0782%	400,000	0
46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茗晖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374,000	0.0731%	374,000	0
47	梁健荣	350,000	0.0684%	350,000	0
48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0586%	300,000	0
49	程军	200,000	0.0391%	200,000	0
50	梁燕	200,000	0.0391%	200,000	0
51	王荣进	20,000	0.0039%	20,000	0
52	朱小莉	2,000	0.0004%	2,000	0
合计		305,236,000	59.6493%	305,236,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5,236,000	12
合计	-	305,236,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信息,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未提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梅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钢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伍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桂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桂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

选举刘鹏辉先生、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孟跃中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选举陈钢先生、曾幸荣先生、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曾幸荣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荐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未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袁瑞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彭斯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事项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钢(主任委员)、杨正高、刘鹏辉、周侃、曾幸荣
2	审计委员会	陈桂林(主任委员)、孟跃中、伍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跃中(主任委员)、刘鹏辉、陈桂林
4	提名委员会	曾幸荣(主任委员)、陈钢、孟跃中

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陈桂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袁瑞建先生、梁业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7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新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袁瑞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伍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梅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菁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一:第六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梅菁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生物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Edward Whistler International的Business Consultant(商业顾问),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聚石化学助理董秘,2021年4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4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药"),广投医药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广投医药提供的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投医药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投医药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0.9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9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2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8)。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2年7月27日,广投医药与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7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投医药在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与广投医药的股东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世欧医疗",其持有广投医药17.50%股份)、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健康云",其持股广投医药17.50%股份)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广西世欧医疗及广西健康云分别以其持有的广投医药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中恒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与广西世欧医疗及广西健康云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峰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李海峰就中恒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按其中的35%比例向中恒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5NA96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健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住所	南宁市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办公大楼4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投医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83,581.60	45,518,399.52
负债总额	33,454,119.83	33,026,584.35
流动负债总额	33,454,119.83	33,026,584.35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13,729,461.77	12,491,815.17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84,912.86	8,028,487.11
净利润	-4,871,336.80	-1,237,646.60

注:上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广投医药65%的股份,广投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提供反担保后持股比例
中恒集团	260	65.00%	75.00%
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0	17.50%	12.50%
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	70	17.50%	12.50%
说明:	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以所持广投医药各5%的股权就中恒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中恒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公司为广投医药提供1,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反担保合同》

1.《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利:为中恒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中的17.5%的份额提供反担保,广西世欧医疗以其持有的广投医药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中恒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范围:债务人广投医药不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编号:2022年江中银贷字第806号、2022年江中银贷字第807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履行债务致使中恒集团代偿的,中恒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广西世欧医疗以《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方式就中恒集团对债务人广投医药的债权的17.5%(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及其他一切代偿费用)、中恒集团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恒集团实现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利:为中恒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中的17.5%的份额提供反担保,广西健康云以其持有的广投医药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中恒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范围:债务人广投医药不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编号:2022年江中银贷字第806号、2022年江中银贷字第807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履行债务致使中恒集团代偿的,中恒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广西健康云以《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方式就中恒集团对债务人广投医药的债权的17.5%(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及其他一切代偿费用)、中恒集团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恒集团实现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提供反担保。

3.《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人:李海峰(为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债权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范围:债务人广投医药不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编号:2022年江中银贷字第806号、2022年江中银贷字第807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履行债务致使中恒集团代偿的,中恒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李海峰以《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就中恒集团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债权的35%(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及其他一切代偿费用)、中恒集团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的35%(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恒集团实现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35%(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向中恒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保证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反担保期间:李海峰的保证反担保期间为中恒集团为债务人广投医药代偿之日起的次日起3年。如果中恒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的,则对每期代偿款而言,保证反担保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代偿之日起的次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9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为广投医药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广投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且其他股东同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75,368,208.87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41%,实际发生余额348,368,060.87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兴沃尔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沃尔德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情况,考虑适当宽松的备用额度,公司向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嘉兴沃尔德分别与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34307714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31日

6、法定代